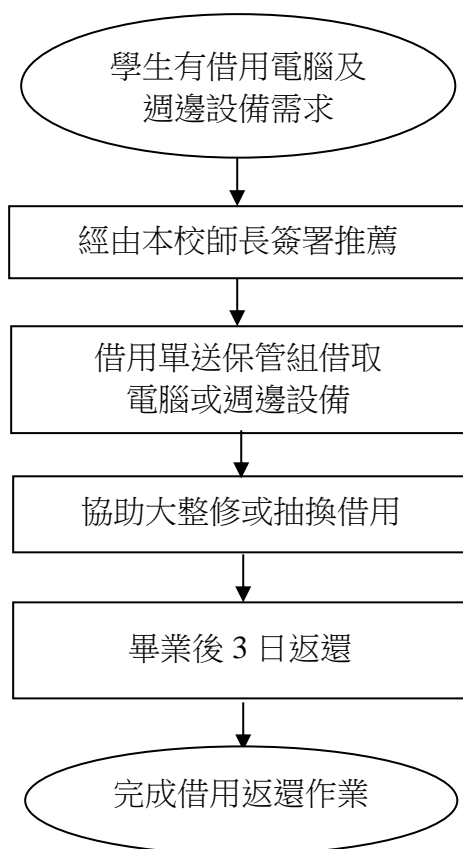


7-1 國立臺南大學 學生借用電腦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保管組規劃借予學生使用電腦或週邊設備，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只要本校師長簽署借用即可(使用 **11306-23 表格**)。
 - 二、借予學生使用之電腦或週邊設備，係由本校報廢的電腦整修、整併完成，始得有電腦或週邊設備可借予學生，保管組需徵詢當事人了解其堪用程度，以利送請贊助廠商協助整併、整修。
 - 三、學生借用電腦或週邊設備期限為期畢業日之後 3 天返還即可。
 - 四、作業時程，需視電腦或週邊設備整修情形而定。
- 承辦人：張馨分小姐 電話：06 - 2133111~ 452 (or 450- 451 亦可)